

#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291号

---

##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我市新开通游1游2公交专线及优化 调整公交线路票制票价的通知

长治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新开通游1游2公交专线票制票价的申请》（长公交〔2023〕45号）、《关于优化调整公交线路票制票价的申请》（长公交〔2023〕46号）收悉，根据《山西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）》有关规定和《我市新开通公交线路票制票价方案》，本着兼顾群众承受能力和经营者的合理利益，经价格审议委员会通过，现将新开通游1游2公交专线及优化调整13路、302路、29路、311路公交线路票制票价核定如下：

游1（炎帝广场——文旅中心）、游2（高科——湿地公园）

公交专线实行无人售票制，单一票制，票价 1 元/人•次；

13 路（公交一公司——天脊集团）公交线实行无人售票制，单一票制，票价 2 元/人•次；

302 路（公交一公司——常平）公交线实行阶梯票制，1 元起价，全程 2 元（始发站至小罗 1 元，约 11 公里；始发站至集店 1.5 元，约 15 公里；始发站至常平 2 元）；

29 路（公交二公司——5G 智创城）公交线实行无人售票制，单一票制，票价 1 元/人•次；

311 路（公交二公司——高河煤矿）公交线实行阶梯票制，1 元起价，全程 2 元（始发站至埃西新苑 1 元，约 15 公里；以崔漳为中心，途经该站点超过 5 站以上〔不含 5 站〕收费 2 元）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9 日

（此文予以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。

---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9 日印发

---